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輔宣字第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請提出不影響A 0 2應繼分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（應由全體繼承人、特別代理人選簽名或蓋章）

(二)提出特別代理人及其父親之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以釋明其為相對人A 0 2之堂弟。

(三)陳報特別代理人之學經歷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